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二届监事会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 2007 年 8 月 21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发出的会议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与会监事一致选举沈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六日